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謝沅庭

訴訟代理人 林萬生律師

被上訴人 嚴振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簡字第139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與杜立德、黃新翔連帶給付超過新臺幣134,00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

01 二、本件被上訴人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及原審
02 被告杜立德、黃新翔對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原審判命
03 上訴人應與杜立德、黃新翔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
04 同）149,000元本息，僅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
05 訴，杜立德、黃新翔則未提起上訴。因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
06 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詳後述），依上開說明，本件即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本院自無庸將杜立
08 德、黃新翔列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11 (一)訴外人吳裕煥於民國110年5月7日指示訴外人黃世豪擔任址
12 設臺中市○○區○○里○○街00號1樓「詠詮物業企業
13 社」名義負責人，訴外人吳致維擔任公司記帳人員。嗣吳裕
14 煥於110年5月27日前某日，提供客戶聯絡資料委由杜立德、
15 黃新翔、上訴人撥打電話與原告見面，由黃新翔冒充公證
16 人，上訴人、杜立德向被告上訴人佯稱：有買家高價購買塔位
17 須收取服務費、清潔費、賠償盜用公款、繳交違約保證金等
18 理由，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6月2日交付17,00
19 0元予上訴人；110年6月17日交付8萬元予上訴人、黃新翔；
20 110年7月12日交付52,000元予杜立德（下稱系爭詐欺取財行
21 為），因而受有計149,000元之損害。

22 (二)上訴人、杜立德、黃新翔上開行為，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
23 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一審判決）判處犯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罪。上訴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二審判決）
26 駁回上訴。

27 (三)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
28 聲明：1.上訴人、杜立德、黃新翔應連帶給付原告149,000
2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

01 二、上訴人抗辯略以：

- 02 1.上訴人係由詠詮物業企業社老闆黃世豪邀請加入微信通訊軟
03 體「成就未來」及「詠詮物業」群組，兼差推銷殯葬產品，
04 僅於有需要時，才會看群組有無適宜行銷之客戶對象，客戶
05 有需要購買殯葬產品時，上訴人會向黃世豪取貨。上訴人僅
06 認識群組中的杜立德、黃新翔、黃世豪，其餘成員均不認
07 識，是上訴人並未加入詐欺集團。
- 08 2.上訴人由「詠詮物業」群組訊息中，得知被上訴人有殯葬產
09 品擬出售，乃前往拜訪，嗣後上訴人不曾再與被上訴人接
10 洽，亦未收取任何金錢，並無任何詐欺行為。
- 11 3.被上訴人固提出其於110年6月17日提款共計8萬元之紀錄，
12 然上訴人並未收取此部分款項，該提款紀錄尚不能據為被上
13 訴人有交付款項之證明。又吳致維住處所扣得之記錄表（下
14 稱系爭紀錄表）上雖記載「日期6/2客戶姓名嚴振發，契約
15 金額17000，業務姓名，謝」、「日期6/17客戶姓名嚴振
16 發，契約金額80000，業務姓名，謝翔」、「日期7/12客戶
17 姓名嚴振發，契約金額52000，業務姓名，謝翔」，然上訴
18 人並未收取上開金額，其上「謝」字之簽名並非上訴人所
19 為，且上訴人因未參與收取金額，亦未分得任何利潤。被上
20 訴人是否有支付該等金額，與上訴人無涉，自難遽令上訴人
21 負責。
- 22 4.黃新翔、杜立德與被上訴人間之行為與上訴人無涉，在無積
23 極證據證明上訴人與黃新翔、杜立德間有共同侵權行為之合
24 意情狀下，自難將渠等所為令上訴人負責等語，資為抗辯。
25 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26 三、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判決上訴人應與杜立
27 德、黃新翔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9,000元，及自112年7月14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及准上訴人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不服
30 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
31 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

01 聲明：上訴駁回（杜立德、黃新翔部分未據上訴而告確
02 定）。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19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
04 文句）：

05 (一)吳裕煥於110年5月7日指示黃世豪擔任詠詮物業企業社名義
06 負責人，吳致維擔任公司記帳人員。上訴人曾於110年5月27
07 日前某日，撥打電話與被上訴人見面，洽談代售靈（納）骨
08 塔位事宜。

09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之事實，經系爭刑事一審判決判處
10 杜立德、黃新翔、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
11 處如系爭刑事一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經上訴人上訴後，系
12 爭刑事二審判決駁回上訴。

13 (三)杜立德已於系爭刑事二審案件中與被上訴人成立調解（下稱
14 系爭調解），黃新翔、上訴人則未與被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
15 解。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上訴人應與杜立德、黃新翔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8 1.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21 段、第185條第1項）。

22 2.本件被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上訴人將我的資料交給黃新翔
23 公證，才能完成交易。我找杜帝宏（即杜立德之匿名）詢問
24 塔位的問題及向他索取我的資料，他事後沒有跟我見面。我
25 於110年5月27日13時55分在家裡接到上訴人的電話，內容提
26 及有人要買塔位，問我說有無塔位要賣，我告訴他說我身上
27 有龍巖跟福田妙國的塔位權狀，他就約110年5月31日14時38
28 分在水安宮捷運站見面，當時他將名片（公司名稱：詠詮公
29 司、名字：謝沅庭、電話：0000-000000）交給我後，我把
30 權狀拿給他看，他說把權狀影印後交給他。我們於110年6月
31 2日12時50分在台中家樂福文心店斜對面的水溝平台見面，

01 上訴人拿塔位買賣的合約書給我簽名，並要我將影印的權狀
02 交給他，向我收取服務費17,000元，之後跟我到玉山銀行大
03 墩分行，我先領取1萬元，再到家裡拿7,000元，與上訴人相
04 約在水安宮捷運站見面，我當場將現金17,000元交給上訴
05 人。我於110年6月17日11時在臺中家樂福文心店斜對面水溝
06 平台與上訴人、黃新翔見面，黃新翔自稱他是公證人後就先
07 離開，上訴人向我索取132,000元的清潔費，並跟我說公證
08 人即黃新翔說一定要繳這筆錢才能買賣，我到玉山銀行大墩
09 分行領錢並交付8萬元給上訴人，當時因錢不夠無法一次繳
10 清，我要上訴人先幫處理我不夠的部分。我於110年7月12日
11 之前某日，接到一通電話，內容提及他是上訴人的主管，他
12 說上訴人盜用公款，要把上次繳交的清潔費不足額52,000
13 元補足才可以買賣。我於110年7月12日10時至玉山銀行大墩
14 分行領取6萬元，當天下午14時騎機車到他們公司，在公司
15 裡交付52,000元給杜帝宏，他跟我說再過兩天就可以辦理買
16 賣。我於110年7月14日14時30分在水安宮捷運站接到黃新翔
17 的電話，他說因為我有牽涉到詠詮公司的盜用公款部分，沒
18 辦法買賣，要我交付25萬元盜用公款違約保證金給他，等成
19 交後會將錢還給我，之後我就回家，當時我沒有交給他。回
20 家後我與杜帝宏聯絡，我跟他說違約金的部分，他說公司出
21 一半我出一半，我當下覺得好像被騙了，就跟杜帝宏說我不
22 要做買賣，要他退還我交付給詠詮公司的權狀及相關資料。
23 後來我偶爾會打電話給杜帝宏索取資料，他就說資料及錢都
24 在詠詮公司，沒辦法給我，之後就沒有消息了。聯繫後，我
25 更加確信被騙等語（本院卷第84-86頁）。被上訴人對於歷
26 次聯絡、交付款項之對象、時間、地點、過程均能明確交代
27 細節，且與收款證明（嚴振發）、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杜立德、謝沅庭）、扣押物品照片
29 （杜立德、謝沅庭）、黃新翔手機聯絡人資料、手機畫面擷
30 圖、被上訴人存簿內頁影本、通聯譯文（杜立德跟嚴振
31 發）、黃新翔手機畫面擷圖對照後（本院卷第88-123、193-

210頁、偵七卷第164-183頁），核與被上訴人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堪信被上訴人之證述應屬實在。足認被上訴人確有經集團內負責業務之人即上訴人、杜立德、黃新翔以代為銷售靈骨塔位為由共同施用詐術，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149,000元。

3.偵查機關在臺中市○區○○路00號吳致維住處扣得之系爭紀錄表及筆記本（下稱系爭筆記本），其中系爭紀錄表記載「日期6/2客戶姓名嚴振發，契約金額17000，業務姓名，謝」、「日期6/17客戶姓名嚴振發，契約金額80000，業務姓名，謝翔」、「日期7/12客戶姓名嚴振發，契約金額52000，業務姓名，謝翔」；系爭筆記本記載「7/6杜收180000、給翔27000、給沅27000」、「7/12杜收52000、沅客、給杜7800、給沅7800」（本院卷第275、295-300頁），可以看出被上訴人歷次交付之金額、時間與收款人，及上訴人、杜立德、黃新翔收受詐欺所得後，如何分配報酬。吳致維並自陳：我承認犯罪，我是負責記一樓、二樓的帳，我知道共犯從事詐欺行為，幫他們記帳，他們收錢，我再記帳。系爭紀錄表是我寫的，記錄公司的生活開銷，其中「謝」是上訴人，「黃」是黃新翔，杜是杜立德；系爭筆記本的「沅」是上訴人，「翔」是黃新翔，杜是杜立德，他們是詠詮物業企業社的業務。這些人的薪水獎金是吳裕煥從保險箱內查出來交給我，叫我拿給他們。至於他們外出詐騙的方式，我沒有參與，並不知道等語（系爭刑事一審卷一第84-85頁、本院卷第281、284-287、290頁），可知上訴人、杜立德、黃新翔之詐欺所得與內部分贓過程，均經吳致維記錄甚詳。

4.上訴人證述遭詐騙之過程，另有訴外人即系爭刑事共同被告王冠智、林忼輝、黃世豪、黃新翔之自白可憑，渠等供述如下，足以勾勒出本件詐欺集團從事塔位買賣詐欺之內部分工及運作方式：

(1)王冠智陳稱：我有加入成就未來群組，起訴書附表二部分我有招募總機小姐，吳裕煥說要找塔位持有人，後來說正常方

01 式比較難找，才想說走偏一點的，找投資客塔位轉賣、或買
02 靈骨塔、生前契約，事實上沒有找買家找塔位等語（系爭刑事
03 一審卷一第154頁）。

04 (2)林忙輝自陳：我跟吳裕煥對接，我當時說有買家要購買塔位
05 並收取費用，但我還沒找到買家等語（系爭刑事一審卷一第
06 166頁）。

07 (3)黃世豪陳述：吳裕煥招募我加入，讓我當詠詮物業人頭負責
08 人，實際負責人是吳裕煥，我負責打雜及清潔環境，一個月
09 給我1,800元。我只知道他們拿空白合約書給我簽，我沒有
10 要買等語（系爭刑事一審卷一第178頁）。

11 (4)黃新翔陳稱：我是奇恩公司業務人員，公司有在幫忙代賣靈
12 骨塔，客戶資料本來就有在公司，例如我跟吳裕煥說有塔位
13 要推銷，他那邊有人就會給我等語（系爭刑事一審卷一第14
14 2頁）。

15 (5)基上，可知本件塔位買賣詐欺之內部分工及運作方式，係由
16 吳裕煥成立群組，提供客戶資料，由黃世豪擔任詠詮物業企
17 業社之人頭負責人，集團內負責業務之人輪流接觸被害人，
18 以話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

19 5.綜合上開事證，本案詐欺方式係由吳裕煥成立群組，並提供
20 客戶資料，由集團內負責業務之人分別由不同人或部分成員
21 重疊，輪流與被害人接觸、以不同之話術諸如：謊稱有買家
22 欲購買靈骨塔需支付相關費用、公司業務員代墊客戶款項而
23 遭開除需更換業務員、及代銷靈骨塔尚須其他費用等理由，
24 以詐騙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另由吳致維負責記
25 帳，黃世豪則為詠詮物業企業社之人頭負責人。其中被害人
26 即被上訴人之部分，被上訴人確有經集團內負責業務之人即
27 上訴人、杜立德、黃新翔以代為銷售靈骨塔位為由共同施用
28 詐術，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149,000元。系
29 爭刑事一審、二審判決亦同此認定（原審卷第15-131頁、本
30 院卷第329-488頁）。堪認上訴人、杜立德、黃新翔之上開
31 行為，應對被上訴人所受損害149,000元，負共同侵權行為

01 損害賠償責任。

02 6.至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參與詐欺行為，也無收取被上訴人
03 任何款項。黃新翔、杜立德與被上訴人間之行為與上訴人無
04 涉等語，均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05 (二)上訴人應與杜立德、黃新翔連帶給付134,000元：

06 1.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07 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
08 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
09 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
10 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
11 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
12 又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
13 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
14 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
15 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
16 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
17 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
18 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
19 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
20 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

21 2.上訴人、杜立德、黃新翔應對被上訴人所受損害149,000
22 元，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杜立德於本
23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於系爭刑事二審案件中與被上訴人以5
24 2,000元成立系爭調解，並已給付被上訴人15,000元，為被
25 上訴人所自認（本院卷第138、507頁），並有系爭調解筆
26 錄、杜立德之匯款紀錄可參（本院卷第138、500-502頁）。
27 依上開說明，杜立德之賠償金額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被上
28 訴人就杜立德應分擔之部分不生免除效力；又杜立德已清償
29 被上訴人15,000元，上訴人於上開15,000元之範圍內，亦同
30 免其責任。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杜立德、黃新翔連帶給
31 付134,000元（計算式：149,000-15,000=134,000），應屬

01 有據。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
0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03 人、杜立德、黃新翔連帶給付134,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6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未
07 及審酌系爭調解及杜立德之後續清償情形，而為被上訴人勝
08 訴之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就此部分，上訴人指
09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
10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令
11 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
12 就此部分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3 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6 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20 法官 葛耀陽
21 法官 鄭煜霖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沈柏樺